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 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19日起，降低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

调整前，“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条款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

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获得相关详情。

3、此次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修改的事项，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本次修改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